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章仁香及高鳳仙為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兼任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及陳慶財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理銘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間未依規定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其進修期間又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均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6
- 三、監察委員高鳳仙及章仁香為被彈劾人林祺源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任職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期間，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

前後 3 次在監獄辦公室內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致 A 女身心嚴重受創；復於 104 年 10、11 月間，對 B 女進行按摩到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致大哭，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长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核該員行為嚴重失當，致多名女性身心受創並損及人格尊嚴，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9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19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21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26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鎮長宋明雄暨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公所秘書曾肇國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	35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鎮長宋明雄暨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公所秘書曾肇國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36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彰化縣彰化市前市長溫國銘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45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屏東縣潮州鎮鎮長洪明江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48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5 年 9 月大事記	52
--------------------	----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章仁香及高鳳仙為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兼任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706 號

主旨：為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兼任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章仁香及高鳳仙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小紅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俊良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相當於簡任第 11 職等。

貳、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兼任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俊良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亦兼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茂公司）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形如下：

一、被彈劾人吳俊良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屬該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此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2971 A 號函（附件 1，第 1-2 頁）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2，第 3-5 頁）可稽。

二、依精茂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之記載，被彈劾人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任期，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6 日止、自 10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0 日止及自 10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有精茂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可稽（附件 3，第 6-9 頁；附件 4，第 10-12 頁；附件 5，第 13-15 頁）。惟由於該公

司於董監事任期屆滿時，並未改選董監事，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規定。再者，經濟部 80 年 9 月 7 日商字第 223815 號函釋：「……董事之辭職，向公司之代表人（董事長或其代理人）為辭任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至於辭任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並無限制。……而後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95 條參照）。」被彈劾人於 104 年 5 月 8 日向該公司辭任董事乙節，有董事辭職書可稽（附件 6，第 16 頁），因此被彈劾人任職該公司董事，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任止。

三、被彈劾人於精茂公司兼任董事職務之情形如下：

(一)精茂公司未曾辦理停、歇業登記或解散登記：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105 年 6 月 14 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 1051066373 號函（附件 7，第 17-22 頁）所示，精茂公司目前並無申請停、歇業紀錄。又臺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8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503454820 號函（附件 8，第 23 頁）所示，精茂公司未曾辦理解散登記或停業登記。

(二)被彈劾人於精茂公司兼任董事職務之情形：

1.於 97 年 1 月 7 日，被彈劾人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選任董事長案」，有吳俊良之出席簽名及會議事錄可稽（同附件 3，第 6-9 頁）。

2.於 97 年 4 月 8 日，被彈劾人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發行新股案」，有吳俊良之出席簽名及會議事錄可證（附件 9，第 24-26 頁）。

3.於 100 年 3 月 21 日，被彈劾人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董監事任期屆滿，擬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有吳俊良之出席簽名及會議事錄可憑（附件 10，第 27-29 頁）。

4.於 103 年 12 月 8 日，被彈劾人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有吳俊良之出席簽名及會議事錄為證（附件 11，第 30-32 頁）。

四、查精茂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函復本院之說明書（附件 12，第 33-60 頁）載，被彈劾人於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支領薪資酬勞、該公司亦無配發股票、現金股利。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105 年 6 月 4 日南區國稅新化綜所字第 1051547006 號函（附件 13，第 61-106 頁），檢附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97-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97-103 年度申報核定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顯示，被彈劾人無支領精茂公司之各類所得。被彈劾人於「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兼職未事先報准原因說明表」（附件 14，第 107 頁）稱：其兼任精茂公司之董事期間，未支薪及未支領報酬。又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亦稱：未支領報酬等語，有本院之詢問筆錄（附件 15，第 108-111 頁）足稽。

五、綜上，被彈劾人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擔任精茂公司之董事，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其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兼任該校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屬該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具公務員身分。因此，其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違法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事實，堪予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屬該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就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該校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係編制內之行政職務：

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2971A 號函(同附件 1，第 1-2 頁)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同附件 2，第 3-5 頁)，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兼任該校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屬該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

(三)綜上，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就兼任執行之行政職務，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被彈劾人於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精茂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被彈劾人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之行政職務，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係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依法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亦不得經營商業。

(二)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

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下稱新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四)本院於 105 年 9 月 7 日詢問被彈劾人稱（同附件 15，第 108-111 頁）：其受親友之委託兼任精茂公司董事，該公司業務係以投資事業為主，其沒有參加精茂公司的董事會，是該公司秘書將資料帶至醫院給

其簽名，所有董事會議之資料，均係其親自簽名等語。惟查，被彈劾人自始知悉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且其歷次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此有其親自簽名之簽到簿及會議事錄可稽（同附件 3，第 6-9 頁；同附件 9，第 24-27 頁；同附件 10，第 27-29 頁；同附件 11，第 30-32 頁）。縱認其稱係董事會議後補簽名等語屬實，惟依上揭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參諸本條項規定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被彈劾人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違法行為，已足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而構成新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

(五)至於據精茂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函復本院之說明書（同附件 12，第 33-60 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105 年 6 月 4 日南區國稅新化綜所字第 1051547006 號函（同附件 13，第 61-106 頁）及本院之詢問筆錄（同附件 15，第 108-111 頁），被彈劾人於兼任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支領薪資酬勞、亦無配發股票、現金股利等情，應僅可作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審酌處分輕重之各款情形之參考，尚不足以解免其違失之咎責。

三、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違法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行為，應適用 5 年之追懲時效，且至今並未逾該時效期間，自應依法予以彈劾，移付懲戒。

(一)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追懲時效一律為 10 年；新法第 20 條則規定：「(第 1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 2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3 項)前 2 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新法關於懲戒時效係分別依懲戒種類加以規定，且最短之追懲時效為 5 年，實務見解認為，是否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適用新法或舊法，應視受懲戒之種類而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

(二)復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來相關之議(判)決，對於未伴隨其他違失行為，亦非情節特別嚴重之兼營商

業案件，均僅為申誡或記過之處分(前者如該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3 年度鑑字第 12771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447 號議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81 號判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後者如該會 98 年度鑑字第 11421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532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557 號議決，可資參照)，就該等懲戒種類而言，新法將原為 10 年之追懲時效限縮為 5 年，對被付懲戒人自屬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

(三)本案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違法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行為，自其違法行為終了之日(104 年 5 月 7 日)起算，僅經過 1 年餘，並未逾 5 年之追懲時效期間，故該違失行為尚在懲戒權之行使期限範圍內甚明，自應依法予以彈劾，移付懲戒。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擔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竟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依新法第 2 條、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104 年 5 月 7 日)起算，未逾追懲 5 年時效期間，自應有追懲之必要，爰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衡諸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

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違反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二、監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及陳慶財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理銘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間未依規定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其進修期間又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均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717 號

主旨：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理銘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間未依規定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

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其進修期間又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均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及陳慶財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蔡培村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呂理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理銘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間未依規定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其進修期間又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均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呂理銘於民國(下同)79 年 10 月 11 日任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先後歷任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候補檢察官、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等職務，現任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其於服務桃園地檢署期間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提出以「政府採購法實務應用與檢討」為研究主題、研究處所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計畫，經法務部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核准，進修期間 1 年。呂理銘爰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辦理離署，同年 9 月進入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惟未向服務機關或法務部申請核准，即於同年 12 月 17 日自行辦理休學，並遲至 103 年 6 月 23 日始行返職服務，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呂理銘於返職服務後，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提出約 2 萬 8,000 字、主題為「淺論公務員職務上行為及大學教授辦理採購事務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研究報告。惟該研究報告經其服務機關桃園地檢署及核轉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認不合原核定之進修計畫，且經法務部人事處審核認該報告字數未達 3 萬字不合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規定，及法務部檢察司綜合審核認研究報告「不通過」。又呂理銘於中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選修經濟刑法專題研究、法學英文、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稅法專題研究等 4 門課程共計 8 學分，惟因其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即辦

理休學，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3 年 9 月 23 日法院教字第 10300026900 號函認定無可茲認可之學分數及時數。法務部 105 年 1 月 4 日法檢字第 10404547210 號函並認呂理銘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期間，無任何符合規定之進修活動時數，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案經桃園地檢署請求個案評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105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決議：「受評鑑人呂理銘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罰款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法務部爰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法人字第 10500580030 號函送本案到院審查。

二、上開事實有(一)呂理銘公務人員履歷表(附件 1, 頁 1~11)、(二)呂理銘 101 年 10 月 15 日所提出之進修申請表與研究計畫(附件 2, 頁 12~14)、(三)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9 日法人字第 10108133190 號核定函(附件 3, 頁 15~17)、(四)呂理銘所填「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進修人員離署/返職報告單」(附件 4, 頁 18、19)、(五)中原大學休學證明書(附件 5, 頁 20)、(六)呂理銘所提研究報告(附件 6, 頁 21~66)、(七)實任檢察官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報告審核表(附件 7, 頁 67)、(八)呂理銘於中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課情形(附件 8, 頁 69)、(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3 年 9 月 23 日法院教字第 10300026900 號函(附件 9, 頁 69)

、(十)法務部 105 年 1 月 4 日法檢字第 10404547210 號函(附件 10, 頁 70~72)、(十一)檢評會 105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決議書(附件 11, 頁 73~83)等可稽。呂理銘於本院詢問時, 對上開事實亦不爭執(附件 12, 頁 84~89), 惟仍辯稱: 法務部推出的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 類似學校教授 7 休 1 的大休作法, 當初在基層的認知是給資深同仁休養生息充電, 所以單純以為是休假的優惠, 當初制度出來並不是很熟悉, 有關計畫變更等部分確屬自己疏忽云云。惟查, 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對於呂理銘於自行休學後應返職繼續服務、變更研究計畫應行申報、進修期滿後應提出研究報告之主題、字數及進修活動學分均有明確規定, 且法務部核准函說明二明確載明相關規定, 該函副本並會辦呂理銘經其蓋章, 自不得推諉為不知。又依據法務部提供之書面說明(附件 13, 頁 92、93): 「法官法第 82 條立法理由載明, 本條第 1 項明定法官帶職帶薪進修之條件, 係為使法官(檢察官)智能常新, 並由司法院(法務部)職司審核, 俾免偏頗浮濫, 足認實任檢察官經核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進行相關活動, 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18 條規定應給予公假, 係屬檢察官之職務上行爲, 且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規定,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得併計實際任職期間, 辦理年終職務評定, 職務評定良好者, 可依規定晉級及給與獎金。因此, 經核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進行相關進修活動, 絕非給予申請進修檢察官公假

休養生息之私人時間甚明。」等詞, 足證呂理銘所辯純屬個人誤解, 並無可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 謹慎勤勉, 不得有驕恣貪惰, 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付個案評鑑: ……二、有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 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 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 情節重大。」第 95 條第 2 款: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 加以警告。」及第 89 條第 7 項: 「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有懲戒之必要者, 應受懲戒。」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第 2 條: 「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 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 本於良知, 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5 條前段: 「檢察官應廉潔自持, 謹言慎行, 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二、復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102 年 7 月 25 日修正)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 經法務部核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檢察官, 應依核定期限執行, 非經服務機關層報法務部核准, 不得放棄或延期進修。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依該辦法從事進修或考察人員, 應確實按核定之計畫執行, 未經法

務部核准，不得變更。同條第 2 項則規定前項人員應善盡進修或考察之職責，如有言行損害國家聲譽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有關法規議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考察者，應依限提出下列資料，由服務機關初步審查後，層報法務部：一、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滿後 6 個月內提出 3 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及下列文件：(二)從事第 9 條第 2 款之進修活動者(自行申請或經由法務部轉介至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從事與業務相關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應提出已取得 24 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 24 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選送考察檢察官於進修或考察期滿時，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並應填具返職報告單，由服務機關於返國後 2 週內層報法務部。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

三、經核被彈劾人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間未依程序申請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其進修期間又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等違失行為，均已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規定，情節重大，並符合法官

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95 條第 2 款之廢弛職務、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理銘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間未依程序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卻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且其進修期間並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等違失行為，均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事證明確。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規定，情節重大，並符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95 條第 2 款之廢弛職務、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附件略)

三、監察委員高鳳仙及章仁香為被彈劾人林祺源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任職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期間，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在監獄辦公室

內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致 A 女身心嚴重受創；復於 104 年 10、11 月間，對 B 女進行按摩到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致大哭，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长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核該員行為嚴重失當，致多名女性身心受創並損及人格尊嚴，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724 號

主旨：被彈劾人林祺源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任職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期間，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在監獄辦公室內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致 A 女身心嚴重受創；復於 104 年 10、11 月間，對 B 女進行按摩到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

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致大哭，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长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核該員行為嚴重失當，致多名女性身心受創並損及人格尊嚴，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章仁香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劉德勳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祺源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副典獄長、法務部矯正署前人力培育科科长及前專門委員，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

簡任 10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林祺源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任職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期間，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在監獄辦公室內對 A 女進行按摩，

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致 A 女身心嚴重受創；復於 104 年 10、11 月間，對 B 女進行按摩到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致大哭，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长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核該員行為嚴重失當，致多名女性身心受創並損及人格尊嚴，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及 10、11 月間發生被彈劾人林祺源（以下同）對女職員性騷擾情事，及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時任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长及專門委員之被彈劾人對受訓女學員性騷擾。被彈劾人（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任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长、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6 月 2 日任矯正署專門委員、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5 年 7 月 22 日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附件 1，頁 1）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並無正式的醫療執照，其自 85 年起學慧命功數次後，即開始為許多人進行推拿拍打、疏通經脈。其自 104 年 6 月 2 日任職宜蘭監獄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

人，卻遭該監職員 A 女申訴其曾 3 次為將手指侵入肛門或陰道等性侵害行為。被彈劾人雖否認性侵害行為，惟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於 A 女加班時在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由其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A 女對於上開行為雖礙於其權勢不敢伸張，但因心理嚴重受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其人格尊嚴已受到侵犯或干擾。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義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故被彈劾人上開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均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宜蘭監獄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註 1）。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註 2）。」同法第 13 條第 1、2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

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 1 項）。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2 項）。」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因此，依性工法規定，此法所定之性騷擾行為，必須被害人具有受僱者或求職者身分，且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必須發生於受僱者執行職務時，始構成性騷擾行為；再者，性侵害行為被涵蓋於性騷擾行為概念中，是最嚴重的性騷擾行為類型；而且，此法對於公務人員亦有適用。

(二)性工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雇主係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95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104 年 9 月 14 日修正前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註 3）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小組），申調小組置委員 5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是以，被彈劾人

於 104 年 6 月 2 日到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該監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修正性騷擾申調小組名冊，由被彈劾人擔任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及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附件 2，頁 42）

(三)被彈劾人接受本院詢問時稱：其與如覺法師自 85 年起，跟邱老師在臺東的佛寺內學慧命功，其每週都去學，1 個月 4 次，是全身經絡拍打的學習，沒有教材可提供等語。

（附件 3，頁 47）被彈劾人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詢問時稱：「筋絡相關知識我先自學 10 至 20 年，正式學中醫理論大概 5 至 6 年，我沒有正式的醫療執照，因為我的協助行為只是活絡經脈，並不是正式的醫療行為。」「我的個案太多了，所以我其實不太記得當時發生的事情，但是我們一般做這些協助行為一定要經過當事人同意，如果當事人不同意，而讓身體處於緊繃狀態，我們是沒辦法幫助她活絡經脈。」

（附件 4，頁 52-53）因此，被彈劾人並無正式的醫療執照，其自 85 年跟邱老師在臺東佛寺內學慧命功數次後，即開始為許多人進行推拿拍打、疏通經脈。

(四)被彈劾人於 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5 年 7 月 22 日任職宜蘭監獄副典獄長，依法襄助典獄長行使防治性騷擾之業務，宜蘭監獄於同年 7 月 16 日修正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名單為：林祺源、吳榮睿（前秘書）、陳念慈（女監主任）、林秀宜（會計主任）、洪玉美（統計主任）

等 5 人，任期 2 年，自 104 年 4 月 18 日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被彈劾人兼任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召集人，負責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之職責等事實，有 104 年 7 月 16 日修正之宜蘭監獄申調小組職員名冊為證。（附件 2，頁 53）

(五)A 女為宜蘭監獄職員，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由其夫陪同向宜蘭監獄人事室主任蔡錦洲報告其被副典獄長被彈劾人性侵害後，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撥打 113 婦幼保護專線求助，於同月 3 日前往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羅東博愛醫院）身心暨精神科就診，經醫師診斷為：「(1)短期憂鬱反應、(2)焦慮（註 4）」；嗣於同月 9 日向宜蘭監獄提出申訴，同月 18 日媒體報導宜蘭監獄爆發某高階幹部疑似性侵害女部屬之消息等事實，有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關媒體報導資料可稽。（附件 5，頁 54、附件 6，頁 56、附件 7，頁 57-59）

(六)A 女申訴其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遭受 3 次性侵害如下：

- 1.其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班後獨自留於辦公室加班，約下午 6 時許被彈劾人至辦公室巡視，藉口指導養身推拿，發生身體按壓接觸動作，並以手指侵入陰道及肛門，其當下驚嚇感覺極度不舒服，畏於長官身分不敢抵抗。
- 2.翌（25）日上午，其因工作未處理完成再度前往辦公室加班，當

日值班之被彈劾人又至其辦公室，再以刮痧、指壓等方式，誘使進行其所稱治療動作，並以手指侵入陰道，令 A 女感覺受到性侵，對其動機心生懷疑。

- 3.同月 30 日晚間 8 時至 9 時，其經過被彈劾人辦公室時，被被彈劾人叫進其辦公室，表示胸口硬塊要趕快處理。被彈劾人在門窗緊閉環境下，進行第 3 次治療，由於被彈劾人按壓其左邊胸口很用力，非常痛，A 女忍不住喊了聲音，被被彈劾人喝止：「你喊出我就揍你。」治療到一半，又將手指侵入肛門及陰道，令 A 女感覺受到性侵害，內心總有揮不去之恐懼陰影，惟 A 女認為對方為長官只能暗自流淚，隱瞞不敢聲張。
- 4.上開事實，有申訴書為證。（附件 8，頁 60-67）

(七)被彈劾人接受本院約詢時，對於其曾於上開時地，叫 A 女躺在地上，自己解開內衣，對 A 女按摩從心臟到腹部，從腹部到肚臍等事實，坦承不諱，惟否認有何性侵害及將手指侵入肛門及陰道行為，辯稱：「7 月 24 日下午 6 點多，她表示腹部不好，我告知氣疏通即可，我跟他說要躺著，故她就去拿紙箱子，當時我是跪著、蹲著。我需帶動她的氣，用手指按（四個手指，拇指除外），一隻手滑（由心臟到腹部），另一手重疊壓在腹部上，從滑到按壓約十來分鐘。從腹部到肚臍，主要是活絡經脈。第 2 天她拿了

1、2 千元給我，我沒收，她覺得改善很多，又找我幫她做一次，第 2 次跟第 1 次一樣。7 月 30 日，因為 8 月 1 日她先生要來同住，我告訴她肚子會黑青，滑到腹部之間可能會瘀青，當日做一樣的事，從來沒講『叫出來就揍妳』這句話」等語，有被彈劾人詢問筆錄可證。（附件 2，頁 43）

(八)經查，A 女申訴被彈劾人在前開 3 次按摩時，均曾將手指侵入其肛門或陰道之事實，雖為被彈劾人所否認，惟 A 女申訴被彈劾人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共 3 次，在其加班時於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自己解開內衣，被彈劾人跪著、蹲著，對 A 女進行按摩，一隻手壓在 A 女腹部，另一隻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從滑到按壓約十幾分鐘等事實，業據被彈劾人坦承不諱，可信為真實。A 女告訴被彈劾人妨害性自主罪部分並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104 年度偵字第 6502 號）（附件 9，頁 68-70），惟該不起訴處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撤銷命宜蘭地檢署續行偵查（105 年上聲議字第 005265 號）。且縱認被彈劾人辯稱其未曾以手指侵入 A 女肛門或陰道等語屬實，被彈劾人以治療胃痛活絡經脈為名，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後，對其進行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之按摩十幾分鐘，前後 3 次，造成 A 女身心嚴重受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

於本院詢問時稱：A 女其實是很開朗的女性等語，該監人事室主任蔡錦洲亦於本院詢問時稱：A 女表現良好，活潑開朗，自事件後完全變了一個人等語，有方恬文、蔡錦洲詢問筆錄為證（附件 10，頁 72、附件 11，頁 80），足證被彈劾人對 A 女之上開具有性意味之按摩行為，使 A 女礙於其權勢不敢伸張，肇致其心理受創嚴重，已侵犯或干擾 A 女之人格尊嚴，構成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宜蘭監獄申調小組委員會議亦為相同之認定，議決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 12，頁 83-90），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議決應予維持，駁回被彈劾人復審聲請在案，有保訓會復審決定書 105 公審決字第 0170 號可憑。（附件 13，頁 91-99）

(九)綜上，被彈劾人並無正式的醫療執照，其自 85 年起學慧命功數次後，即開始為許多人進行推拿拍打、疏通經脈。其自 104 年 6 月 2 日任職宜蘭監獄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卻遭該監職員 A 女申訴其曾 3 次為將手指侵入肛門或陰道等性侵害行為。被彈劾人雖否認性侵害行為，惟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於 A 女加班時在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由其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A 女對於上開行為雖礙於其權勢不敢伸張，但因心理嚴重受



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其人格尊嚴已受到侵犯或干擾。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義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故被彈劾人上開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均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宜蘭監獄及保訓會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二、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0、11 月間，在宜蘭監獄職員 B 女加班執行職務時，對 B 女進行按摩，按壓到 B 女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證人證稱 B 女曾因此大哭，被彈劾人之行為已干擾 B 女之人格尊嚴，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核有違失。

(一) B 女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稱：「有一次我在加班，1 個人在辦公室加班，林祺源副座找我聊天，指我身體不太好，有幫我壓背及肩膀，用大拇指按壓，很痛。大約 2 至 3 分鐘按壓時間，去年 10 月、11 月的事。我原來是坐著，後來站起來也壓。有按壓到胸部下面、橫隔膜下面（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之後因太痛且按壓的部位不太好，故結束了，之後林副座有再找我要再壓，我就拒絕他了。」「我不知道此是否是性騷擾。他（林副座）有問過我，我有拒絕，是在辦公室。OA 隔起來的情形，不確定有人聽到。」「我自己被按，坦白說我很不舒服。」（附件 14，頁 101、102）

(二) 宜蘭監獄前職員林○○於本院約詢時證稱：B 女表示被副座按摩完有

大哭，因為按到前面很不舒服等語。（附件 15，頁 106）

(三) 宜蘭監獄前職員簡○○於本院約詢時證稱：B 女有跟我提過被副座拍打，B 女沒有講細節，當時沒有哭等語。（附件 16，頁 109）

(四) 綜上，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0、11 月間，在宜蘭監獄職員 B 女加班時，對其進行按摩，按壓到 B 女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證人證稱其曾因此大哭，被彈劾人之行為已干擾 B 女之人格尊嚴，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亦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另一女學員在旁邊看，被彈劾人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C 女雖因礙於長官身分未予拒絕，但衡情已違背其意願，且有損 C 女之人格尊嚴或造成 C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確有違失。

(一) 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被彈劾人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負責矯正人員教育訓練業務；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6 月 2 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專門委員，負責綜合規劃組業務，亦包含督導人力培育科。(附件 17，頁 112-114、附件 18，頁 115-120)

(三)本院據報被彈劾人曾幫女性學員作赤身按摩，有另一女性學員在旁觀看，事後該兩名女性學員均心理受創。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距今不到 5 年，在矯正署受訓之學員 C 女剛生產完，脹乳、發燒，帶班學員蔡○○請我去幫忙，我幫她處理，一個是帶班同仁，一個是學員在旁邊看。我拿熱毛巾熱敷，因為硬塊很嚴重，在寢室，學員躺在床上。我印象中是上面用毛巾遮著，沒穿衣服，因為她乳腺塞住，用手疏通胸部的結等語。(附件 2，頁 45、46)

(四)100 年至 104 年在矯正署任職之職

員蔡○○於本院約詢時稱：「我記得有三等班的學員，有帶班的男輔導員跑來跟我說，該女學員情緒不太好，要我找時間關心該女學員。之後下課後我去找她，一開始表示是感情問題，但之後問清楚，好像是林祺源幫她按摩，有說到請女學員脫上衣，該女學員沒拒絕。為此，事後情緒很不好，有哭，情緒不好。當時我有問她要不要把這件事往上報？該女學員表示不要，不希望這件事曝光，我不確定是否因為是受訓當中的關係。當時該女學員有另一個學員在場陪同。我請陪同的女學員多陪這位女學員，不要落單，並請其若再遇此情形，隨時跟我說，之後該學員有遇到我，都跟我說沒問題，沒再跟林祺源接觸。後來該女學員請我保密，對外說法是感情問題，是跟男朋友分手致情緒不好。詳細細節我沒有多問，女學員有被林祺源按摩，有脫上衣按摩，另一名女學員在其旁邊。我答應她不能說，當時她被治療時是未婚。我想不起來是哪一年，我不是帶班人員，故名字記不太起來。」

(附件 18，頁 123、124)

(五)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法務部矯正署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對於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另一名女學員在旁邊看，被彈劾人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被彈劾人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

惡劣而哭泣。因 C 女並非於執行職務時被按摩，也不具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身分，故本件並無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被彈劾人上開行為致使 C 女情緒惡劣而哭泣，應認 C 女雖因礙於長官身分未予拒絕，但衡情已違背其意願，且有損 C 女之人格尊嚴，或造成 C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林祺源，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任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长、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6 月 2 日任矯正署專門委員、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5 年 7 月 22 日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是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二、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性工法

- 1.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 2.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 3.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

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4.第 13 條第 1、2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 1 項）。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2 項）。」

(二)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

(三)95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104 年 9 月 14 日修正前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第 1 項）。申調小組置委員 5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第 2 項前段）」

(四)性騷法

1.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

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2.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五)公務員服務法

- 1.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2.第 5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
- 3.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被彈劾人林祺源於宜蘭監獄任職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期間，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在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由其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

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致 A 女身心嚴重受創，宜蘭監獄及保訓會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案；復於 104 年 10、11 月間，對 B 女進行按摩到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致大哭，上述情事已干擾 A 女、B 女之人格尊嚴，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損及 C 女之人格尊嚴，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核該員行為嚴重失當，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林祺源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謹慎勤勉，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附件略)

註 1：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註 2：交換利益性騷擾。

註 3：「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自 95 年 12

月 12 日生效、104 年 9 月 14 日、104 年 12 月 15 日、105 年 7 月 29 日修正。

註 4：醫師囑言：「病患因上述疾病，於今日至本院精神科就診並接受藥物治療，經評估其憂鬱焦慮情緒明顯影響日常生活，建議暫時休養一週。」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列席人員：審計部王副審計長麗珍、李廳長順保、柯科長慈怡、蕭審計雅倫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

（105）年 7 月 22 日巡察該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委員均無意見。報請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四、檢陳本會孫副院長大川、包召集人宗和自本（105）年 9 月 20 日至 25 日巡察我駐教廷大使館及駐義大利台北代表處報告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案。

二、密不錄由案。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報載我國駐利比亞代表處迄今已暫時關閉 5 年，惟外交部仍每年編列預算，並於 106 年度預算中編列 728 萬元業務費用，相關預算編列涉有疑義；另有關該部推動購置駐外館舍計畫及執行，有購置計畫進度落後，耗增租金致浪費公帑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我國駐外館處之數量、規模及人力等外交資源如何妥適配置，以充分發揮國家對外總體戰力等問題，涉及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外交部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推動情形之審議意見，既經決議推派委員調查（討論事項一），本件併該調查案處理。

四、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就報載跨國婚姻境外面談制度存有諸多問題等情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我國婚姻移民之面談、簽證審核及境內管理制度及法規等，實施多年來已浮現諸多問題，究

竟外交部、內政部及陸委會等相關部會應如何配合我國人口結構轉型及新住民總體政策，予以檢討因應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五、為本院 105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 105 年本會巡察行政院重點議題為(一)我國參與國際組織面臨之困境及解決之道之議題，推請本會召集人包委員宗和代表發言；(二)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具體內涵及作為之議題，推請江委員綺雯代表發言。

二、請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巡察議題發言參考資料。

六、有關申請人向本院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我國前駐哥倫比亞國大使何鳳山於派駐哥國期間，被檢舉虛報公款及嗣因未返國申復，致遭本院彈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等情」乙案，外交部及法務部函復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據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120 號函復解釋意旨，102 年間本院第 4 屆馬前委員秀如及李前委員炳南調查何鳳山早年被彈劾案之 7 宗檔案中，屬於調查過程中製作及取得之調查報告(稿)、內部簽辦作業文稿、函請他機關說明之函稿、調查委員之工作底稿、詢問筆錄、委員會簽稿、他機關復函等資料，可認

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而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因此本院不宜同意申請人到院閱覽、抄錄及複製上開文件。

二、至於 102 年 10 月本院完成上開調查後，本會後續處理外交部復函之文件資料，依外交部 105 年 9 月 26 日外人考字第 10541551070 號函復意見，本院既得自行斟酌公開其中 3 件(該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外人考字第 10207000600 號函、103 年 3 月 5 日外人考字第 10341507640 號函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外人考字第 10407000290 號函)，但應塗抹遮蔽檢舉人、證人、調查人等之姓名，以保護個人資料，本院宜同意申請人到院適度閱覽及抄錄該 3 項文件，惟不提供複製。

三、另檔案中屬本會歷年內部簽稿資料者(包括本會幕僚簽辦之文稿、議案與附件資料及決議情形等)，依據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訊，而應予限制公開。至於本會會議紀錄共 4 件(包

括 61 年 2 月 8 日本院外交委員會第 223 次會議紀錄、63 年 12 月 24 日本院外交委員會第 256 次會議紀錄、89 年 7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89 年 9 月 20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則宜同意申請人到院閱覽及抄錄，但不提供複製。

四、由於本會依前揭法務部函復解釋意旨及外交部函復意見加以審酌後，得同意申請人到院閱覽及抄錄文件數量有限，為令申請人理解及釋疑，本會召集人包委員宗和（由主任秘書陪同）可視實際情形及需要，於申請人到院閱覽及抄錄文件時，當面略為說明或解釋。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王麗珍、第二廳審計官兼廳長帥華明、第三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汝玲、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曾石明、第二廳審計兼科長邱意儒、第二廳審計兼科長傅柔維、第二廳審計兼科長石珮瑛、第二廳審計兼科長朱韻雯、第二廳審計兼科長曾鴻燾、第三廳稽察兼科長謝豫珍、第五廳稽察兼科長簡鈴昌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預訂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至 12 月 29 日（星期三、四），計 1.5 日，視導陸軍第 10 軍團裝甲第 586 旅實施「聯勇操演」地、空聯合實彈演習，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巡察清境農場、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陳委員慶財提：前經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審核報告」，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 (二)項次 24 之 1「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短絀已逐年減少，惟各總（分）院仰賴政府資金挹注甚深，營運績效尚待加強」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委員○○調查。（項次 24 之 2「榮總分院規劃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仍未經退輔會核准，且未考量市場供需及轉型後競爭情形，轉型規劃尚乏相關配套措施」乙項併入）
- (三)項次 25「榮民公司持續辦理各項清理業務，惟仍有清理虧損擴大、各項業務及資產未完成處分、羅東工廠民營化方式尚待檢討釐清，亟待加強辦理，依限完成清理作業」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委員○○調查。
- (四)項次 18「退輔會補助年長及身心障礙榮民裝配醫療輔具，並委託臺北榮總辦理採購，惟委託作業迄無相關適法程序，又部分項目收取之價差逾採購價格 5 成，適當性均待檢討改進」乙項，推請○委員○○、○委員○○調查。
- (五)鑑於本院前已針對「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案進行調查，惟審計部審核報告持續發現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及預

、決算書送審作業等情，爰請審計部就財團法人審核監督情形於院部業務協調會報中說明。

- 二、召集人陳委員慶財提：前經奉推派審查「○○○」，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 (二)「○○○」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委員○○調查。（「○○○」及「○○○」貳項酌予併入）。

- (三)「○○○」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委員○○調查。

- (四)項次 4 ○○○乙項，請○委員○○辦理後續督導。

- 三、（密不錄由）。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不公布。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防部暨所屬海軍司令部。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審計部。

- (四)鑑於本報告引用國防部相關機敏資料，本報告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宜從同訂為（機密，保密期限至 112 年 5 月 30 日）。

- 四、（密不錄由）。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不公布。

-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鑑於本糾正案文引用國防部



相關機敏資料，本糾正案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宜從同訂為（機密，保密期限至 112 年 5 月 30 日）。

五、本院 105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年度巡察行政院議題為「國軍軍紀問題之檢討」、「國艦國造（潛艦國造）、國機國造政策執行之檢討」，分別推請劉委員德勳、陳委員慶財代表本會發言。

六、審計部 105 年 7 月 14 日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辦理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退除役軍官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多年，始辦理續存，仍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部分退伍除役軍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發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益，卻仍持續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欠妥情事，經通知該部查明妥適處理，迄未就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委員○○調查。

七、國安局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7 月 25 日巡察該局電訊科技中心，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尹委員祚芊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安局說明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後勤指揮部承辦 3 億元戰車履帶採購案，爆發『一條鞭收賄』弊案，顯示國軍軍品採購機制

疑有嚴重疏漏等情」案之糾正案、調查意見六至八檢討改進情形，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送失職人員懲處名冊，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提意見（二）至（八），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檢討辦理，於 106 年 2 月底前續復本院。

（二）有關國軍戰甲車履帶採購及鑑測業務，列為中央巡察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之重點事項。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據續訴，該部未儘速通盤檢討不同意戶改建權益，損及眷戶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定期將本案最新修法及改善、清查情形函報本院。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司令部辦理「四輪傳動突擊車」、「全方位攻堅偵搜球無線影像系統」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研提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函復，有關「前軍情局副局長○○○涉與多名上海印刷廠高層掏空公司資產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軍情局就下列事項於文到 6 月內辦理見復，並副知國防部（監督辦理）及國產署（協助辦理）：

（一）有關本案「民事求償作業」，各該案件之和解金及經法

院判決之賠償金總額、已獲償還數額（含合解金與賠償金），及尚未獲償數額（或債權憑證數額）等數據，請續予查明見復。

(二)有關「上海印刷廠全部資產捐贈國有事宜」，請確實依函復之規劃內容，並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儘速研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糾正案及調查意見違失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 105 年上半年毒品防制執行成效暨與 104 年同期之比較報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賡續每半年定期復知本院有關本案執行精進情形及與上一年度同期相較之成果，並適時獎勵反毒業務推行著有績效有功人員及檢討修正推動全軍毒品防制工作有何滯礙難行之處，俾免流於形式，使臻完善。

十四、有關民眾○○○君於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院長信箱之「院務興革與建議」欄就本院於本（105）年 9 月 14 日發布「監察院為國軍戰車頻出狀況把脈糾正促請正視相關缺失以維繫國軍戰力」一文，表達相關意見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如簽註單說明四所擬函復陳訴人。

十五、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因匪諜○○○案引咎辭職，嗣後○案之罪刑執行、眷屬優待，及歷次針對孫立人案陳情等情」案，撥用偵監

建築物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六、國防部函復陳訴人副知本院，有關渠向本院陳訴「金馬地區 64、65 年次役男服役補償問題」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擬併卷存查，不再函復陳訴人。

十七、○○○君續訴，請國防部查明補發渠退伍年資補助金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案不予函復，文併案存查。

十八、（密不錄由）。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不公布。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三）調查意見七，密函國防部轉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案主要違失人員○○○部分，已提案彈劾；其餘人員違失責任部分，密函國防部自行檢討並議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七，密函審計部參考。

（六）鑑於本調查報告引用○○○資料，爰本調查報告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宜從同訂為機密（屬軍事機密）、保密至 106 年 9 月 10 日。

十九、（密不錄由）。  
決議：（一）糾正案文相關文字配合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不公布。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糾正案文引用○○○資料，爰本糾正案文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宜從同訂為機密（屬軍事機密）、保密至 106 年 9 月 10 日。

二十、國防部函復民眾○○○君，有關「據續訴，國防部未儘速通盤檢討不同意戶改建權益，損及眷戶權益等情」案副本，暨○君 105 年 9 月 30 日陳訴書，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陳訴書影本，函請國防部參照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正視○君疑慮、善盡溝通能事，務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前妥處逕復楊君，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本院。

(二)函復陳訴人：「因台端陳訴事項涉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內容與進度，屬於國防部、立法院之職權，已函請國防部參照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正視台端疑慮、善盡溝通能事，並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前妥處逕復。感謝台端對此案的關心，特申謝忱，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華欣文化中心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臺北市府轉知所屬教育局說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銓敘部，於文到 1 個月內說明惠復。

(三)抄核提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文到 1 個月內提供看法惠復。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院提供「據訴，臺北榮民總醫院與貴公司簽訂合約書，進行『健康老化』及『老化與心智功能』創新醫療技術開發之產官學合作，詎該院致德樓 R1 作為執行場地存有公共安全疑慮；另就本院所詢事項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調查報告等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下列資料函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調查報告（案由、調查事實

、調查意見及附表)。

(二)卷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歷次復函(含附件)影本。

(三)卷內各機關、人員接受本院詢問筆錄影本。

三、民眾○○○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與陳訴人簽訂合約書，進行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涉有違失等情」案之陳訴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蔡培村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退輔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並領取高額薪資等情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續為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8 分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福部及退輔會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林勝堯、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李順保、第一廳審計兼科長陳美杏、第三廳稽察兼科長謝豫珍、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曾石明、第五廳稽察兼科長紀淑滿、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林日清、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吳惟裕、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陳幸惠、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吳建平、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兼科長林勝賢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中第 15 案，請將本案調查委員及發言委員之發言重點綜整後列入紀錄。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組團至越南巡察報告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不上網公布。

##### 三、有關「據悉，邇來各大學聯合系統紛紛設立，惟成效不彰、爭議不斷，其設立背景與目的，以及有無濫用公帑、相互酬庸或壟斷大學資源等問題，均有深入查究之必要等情」，調查委員續提核簽意見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培村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及中央通訊社）」，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查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十四項有關「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閒置多年始辦理出租，未依原規劃安排學生至該院實習，以增加就業競爭力，復未通知承租人限期繳納租金等費用，影響學校權益等情」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三、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十五項有關「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未確實審查初步規劃設計報告，且未完成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修訂及使用單位需求遲未確認，延宕興建計畫執行，亟待研謀改善」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四、拾捌、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分第一項之 2、4 有關「原子能委員會監督管制核能電廠安全防護及核子保安作業，惟運轉中核電廠核能安全強化措施改善進度緩慢，且間有未依程序規定執行作業等情」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 五、貳拾貳、文化部主管部分第十一項有關「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迭經多次修正，大幅增加經費及展延工期，且未妥為協調各標施工界面，致履約爭議不斷，延宕完工時程，亟待檢討改善」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 六、貳拾肆、科技部主管部分第三項之 1、3 有關「各項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鉅額經費，惟其育成試辦方案迄今仍未選定育成領域，且研發成果產業化之推動成效欠佳等情」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 七、貳拾肆、科技部主管部分第七項有關「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主軸更迭，且有公共設施閒置荒廢、宿舍嚴重遭占用及文化資產維護未盡妥適等情」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 八、財團法人：貳、一、(五)文化部主管部分 3、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B.(B)有關「華視公司帳目疑涉不清，公視基金會否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機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 九、貳拾肆、科技部主管部分第六項之 1~4 有關「截至 104 年底止，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已投入開發成本 2,629 億餘元，惟據審計部查核，近 7 成之科學工業園

區仍入不敷出，究各園區之財務結構、營運策略及開發效益等情形，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 十、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五項之 3「有關近年來依繁星計畫錄取學生放棄入學情形日增，有無影響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究教育部自民國 95 年推動「繁星計畫」以來，對於城鄉教育差距以及區域資源分配不均等現象，是否發揮調整和改善的作用？是否達成預期效益？洵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 十一、貳、行政院主管部分第十六項有關「為軍公教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部分欠缺明確法律依據；又常設性任務編組之主管人員現行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亦同，致中央或地方政府以各項名義核發法定給與以外之加給，衍生公平性及適法性疑義；又公務員俸給法所訂地域加給已實施多年，因我國交通建設已非昔日規模，公務員選擇服務地區的心態似有轉變，相關加給制度應否通盤檢討？洵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 二、劉委員德勳調查：據教育部函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副教授陳宇嘉兼任該校行政職務期間，兼任財團法人勵馨社

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及「愛馨會館」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送教育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請該校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調查：據教育部函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副教授林純如兼任該校國際商務系主任、研發長及教務長期間，兼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有關林純如違失部分，提案彈劾。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調查：據教育部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賴秉彥兼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衡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有關人員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參考妥處。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將 100 年度 38 名員工

之退休金及 104 年度 135 名從業人員之資遣費、慰助金提列為業務費，令國庫蒙受損失；又該院任憑該合作社訂定獎勵辦法，領取大筆績效獎金及退休金，暨該院將民間捐款挪做出國考察經費，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函，檢送有關本會 105 年 7 月 18 日至該中心巡察，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江委員綺雯發言文字已修正，檢附章委員仁香意見，函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等情案之該部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大仁、中臺及美和 3 所科技大學護理師考照率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追蹤評鑑報告等輔管（導）措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廣續辦理見復。

二、另為稽核上開統計數據之確實性，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考選部於文到 15 日內提供相關統計資料見復。

八、高雄市政府及文化部函計 3 件，有關審計部稽察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

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進度嚴重落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須高雄市政府及文化部進一步說明事項，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五、六(一)函請高雄市政府及文化部再為函復。

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未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報請該局核准，逕自解聘黃員，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均具體回應且處理，惟為確保類此爭議不再發生，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局辦理續復。

十、教育部函，有關國內對於亞斯柏格症（Asperger syndrome）患者之受教權似缺乏完整之保障及輔導機制，究現行教育措施為何、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該部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之不利條件獲得改善，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見復。

十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本院協助提供該屬溪崑國中李姓教師疑似遭校園霸凌致輕生調查案之該局 99 年 4 月 30 日便簽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本院提供該屬溪崑國中李姓教師調查案之該局 99 年 4 月 30 日便簽乙案，檢附簽註意見三，連同附件影本函復該局。

註：一、本案協查人員 105 年 10 月 17 日第 2 次簽註意見略以：因囿於公文處理時效及案卷附件眾

多，原尚未發現首揭函示便簽，經調卷重新檢視發現首揭便簽，爰擬予補正函復該局。

二、本會依第 2 次簽註意見辦理，檢附上揭便簽及其附件影本密函予該局。

十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惠請本院提供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全案卷宗影本參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所附之公文及詢問筆錄影本密函該署參辦。

十三、行政院來函，臺南市政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古都馬拉松路跑活動，疏於監督契約之履行，衍生劉姓學生身亡理賠爭議；復對陳訴人指陳事項，經本院數度函詢並催辦，延宕回復近半年之久。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未審酌學生所參與之活動是否符合服務教育要旨，逕將是類活動列入服務教育時數之採計；嗣於活動承辦單位洽請該校提供學生相關保障時，亦未依法維護學生權益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臺南市政府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針對行政主管人員之督導疏失均尚待辦理，後續作為仍須釐清追蹤，俟該府及該校函復後再行核處，本件先行併案存查。

十四、教育部函，臺北市某國中發生教師竊印定期考查試卷交其子事先練習，以取得佳績之行為，詎獲校方輕縱，究校方處置及主管機關查處過程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師成績考核之檢討部分，據銓敘部函釋，教師成績考核與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均可獎懲相



抵，並無教師較公務人員寬鬆之情；另，本案教師及該校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議處在案，該校亦已加強試卷保管措施並加強宣導相關規定，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十五、科技部函，有關我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比率已達目標值，惟科技研究成果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偏低，且缺乏事後之效益評估，對研究成果專利權之管理及推廣亟待檢討改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項調查意見，科技部均已採取相關改善作為，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十六、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調查：教育部函送及據訴，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石明英兼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已另案彈劾石明英在案。

二、調查意見一，函復教育部（另請該部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保密規定）。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涉及稅務、商業及個人資料等應予保密部分，請適當遮隱）。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七、高委員鳳仙、尹委員祚芊調查：據教育部函送，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兼文學院副院長張淑麗任職期間，兼任芯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有關張淑麗違法失職部分，提案彈劾。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八、本院 105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為「提升國民素養的現況與改善」及「我國能源相關政策與問題」，並分別推選蔡委員培村及仇委員桂美代表本會發言。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該市 101、102 及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遷調作業，涉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損及教師遷調介聘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俟行政院函復後續辦，本件併卷存查。

二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函，有關陳訴人陳情該校女職員遭男學生拉入個別諮商室，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相關人員是否有權開拆密件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關係人拆開陳訴人申訴書乙節，查暨大函復內容與該校函復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致，並業經陳訴人知悉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中午 12 時 24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關於臺北市北投文化國小發生隨機殺害女童事件，引發校園安全警訊，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校園安全之策略、「視覺穿透性」之校園圍離措施、校園安全管理與機制、有無落實安全防護與宣導工作、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審核意見之回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就本院調查臺北市北投文化國小發生隨機殺害女童事件之辦理情形，其中調查意見三、六部分，尚符合調查意見之意旨，予結案併卷存查。調查意見一、二、五、七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羅○華建築師事務所陳訴函 3 件，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調查報告，申請陳訴人約談筆錄影本及更正調查報告內容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准予變更範圍並不包含平面樓梯開口」乙節，依核簽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到院。

二、有關陳訴人申請本院約詢筆錄影本乙節，因涉時效性，業依核簽意見先行函復陳訴人，再提會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針對本院 105 年 8 月 16 日公告於全球資訊網之 105 教調 21 調查報告內容表示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院報告涉及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05 年 5 月 4 日所召開「釐清 100 建字第 0181 號建照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准內容查證會議」之會議紀錄部分，依核簽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遠雄巨蛋公司陳訴函計 8 件，檢送有關大巨蛋防災與安全說明會等簡報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遠雄續訴內容，經查已敘明於本案調查意見中，依核簽意見四(一)函復陳訴人。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違反採購法安檢小組非法造假陷害乙節，前經本會決議移請本院業務處續處，將第 7 件、第 8 件相關資料移請該處續行核處。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

期四) 上午 11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陳訴，有關該會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及本院之該會理監事辦理會務之公假時數等情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函文主張協商雇主係學校，而非教育主管機關等情。檢附核簽意見三及本件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函文影本，函請教育部及勞動部妥處見復。

二、陳委員小紅自動調查：截至民國 103 年止，我國計有 44 所大專校院運用校內空間設置「創新育成中心」，冀藉學校硬體資源結合專業知識協助企業之發展。惟經審計部查核，部分大學之「創新育成中心」成效不彰，未能充分發揮動能；大專校院設立「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中小企業是否確經調查充分掌握市場需求？設立「創新育成中心」之大學是否確有能力承擔孵化產學合作機能？慮及我國 95% 以上產業屬中小企業

，且大學資源於人才和產學孵化所扮演功能至關緊要，各校之「創新育成中心」如何落實「產學合作」效益，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有關該會核能研究所貴重儀器及設備疑有閒置，且部分採購案件亦未遵行相關規定等情案之

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針對第 3 類研發設備，核研所將於 105 年 10 月份辦理第 2 次後續追蹤作業，函請原能會轉飭所屬核研所將所稱之第 2 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招標、施工及進駐期程嚴重延宕；復未審慎評估安全監視等系統，肇生變更設計爭議，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致生追加工期；且未覈實核計展延工期，竟事後追認竣工日期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履約爭議均仍在辦理中，前已函請行政院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函報該案之履約爭議處理情形至院。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有關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率以貨船規格設計，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乘客超過 12 人歸類為客船之規定；另交通部長達 25 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未盡之處，檢附核簽意見二（表格），函請該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糾正違失六部分同意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王增華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教育部函報，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審查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有關蔡正文違失部分，提案彈劾。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王    銑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考試院函計 2 件，有關財政部前部長張盛和表示其妻月退休所得高於任職薪資，銓敘部將改革年金制度，退撫基金操作績效、虧損原因及違失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考試院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指出事項，業有相應改進作為，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考試院，本件復函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部分仍有須查復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查復憑辦。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鎮長宋明雄暨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公所

秘書曾肇國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02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84 年度澄字第 2896 號

被付懲戒人

宋明雄 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鎮長

曾肇國 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公所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 理由

一、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職權撤銷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85 年 2 月 2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惟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而依該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施行後，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05 年 6 月 23 日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60 號刑事判決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可稽。依上開說明，本會合議庭自得依職權將原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繼續審理程序。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鎮長宋明雄暨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公所秘書曾肇國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02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2 號

被付懲戒人

宋明雄 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鎮長

曾肇國 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公所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宋明雄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曾肇國免議。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為楊梅鎮鎮長宋明雄、秘書曾肇國於民國 79 年間，未將該鎮三湖里垃圾堆積場之覆土，依規定掩蓋，造成二次污染，招惹民怨。又利用舊垃圾場使用已達飽和，急欲尋找新址機會，勾結楊梅富貴園成員共同炒作新垃圾場預定地，獲取暴利，飽入私囊，嚴重敗壞官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楊梅鎮公所舊有垃圾場使用早已達於飽和，有「垃圾危機」之虞。該公所

尋找適合設置新垃圾場用地，計有楊梅鎮頭湖段 84、86 兩筆（面積 0.8748 公頃）及同段 72 之 2 等 26 筆（面積 6.1081 公頃），曾於民國 79 年 6 月及 80 年 2 月曾陳報臺灣省政府環保處派員實地會勘，均函復略以：「地點適合設置，請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二、80 年 3 月 1 日，楊梅鎮頭湖段 72 之 2 等 26 筆之地主（即前述：「地點適合，請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之土地」）彭明光等 6 人函陳鎮公所，願以每公頃新臺幣 1,500 萬元出售，且印花稅、增值稅願由賣方負擔，鎮公所未置可否。該地主等再於同年 8 月函陳鎮公所購買上述土地，鎮公所亦未同意。

三、82 年 4 月，該公所為解決垃圾用地，成立購地委員會，其時有鎮民黃龍英提供上述之頭湖段 72 之 2 等 26 筆土地，（該土地即係 80 年 3 月及同年 8 月由前地主彭明光等 6 人函請公所購買而未獲同意者。）及黃福達等 4 人提供頭湖段 84、86 地號土地，願出售作為垃圾場用地。按該地早在 79 年 7 月及 80 年 2 月省環保處會勘時已同意購買，但楊梅鎮未予購買。事隔 1 年又 10 個月再舊事重提，惟 72 之 2 等 26 筆土地所有權人已由彭明光等 6 人移轉給溫盛浮，再移轉給黃龍英，地價亦由每公頃 1,500 萬漲至 6,172 萬元。

四、該購地委員會雖於 82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召開會議，其組成人員卻遲至同年 7 月 16 日始報請桃園縣政府備查。同年 6 月 9 日該委員會召開第五次

會議，出席委員共 10 人，討論結果，有 6 人反對購買該土地，2 人雖然贊成，但認地價偏高，應報請上級單位核准。惟該公所並未遵照會議決定，仍然以高價購買上開土地，函報桃園縣政府之公文中亦未說明價格偏高之事實。

五、頭湖段 72 之 2 等 26 筆土地，81 年 6 月以溫盛浮之名義每公頃 1,500 萬元取得，82 年 3 月以 2,700 萬元售與黃龍英，黃員又於同年 7 月以每公頃 6,172 萬元售與楊梅鎮公所，其間僅短短 1 年 1 個月，土地卻上漲四倍餘，其原因乃是以楊梅富貴園成員共同炒作之結果。

六、溫盛浮在 82 年初，為掩飾其購買該地之意圖，於 82 年 3 月間再將頭湖段土地名義上轉予原先共同投資股東黃龍英，在土地問題解決後，曾肇國乃積極在鎮公所運作，在 82 年 4 月間由鎮公所一級主管林廷煥、謝慶洲、李增春、余聲明、彭元紹、鄧易鈞、徐發燦、許碧純、曾國政等人及鎮民代表張馨文組成垃圾場購地小組，由秘書曾肇國任召集人，購地小組在數次討論會中，除徐發燦明知地價偏高仍基於圖利地主之意思支持購買外，均反對以每公頃 6,172 萬元與市價 1,300 萬元不相當之高價購買該頭湖段土地。

曾肇國卻昧於委員大多數之決議，竟於 82 年 7 月 7 日第七次會議時另行提議，將購地問題改為呈報縣政府決定。購地小組委員雖不表贊同，惟在召集人曾肇國之堅持下只有勉強同意，但均表示需將價格過高問題在陳報

函中特別註明，而宋明雄、曾肇國卻故違購地小組決議，指示清潔隊長徐發燦將購地案以報請核購方式呈報。徐發燦明知其事，卻故意不將地價過高之事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上，致桃園縣政府誤信楊梅鎮公所已通過購地案，而准予核備。使彼等以每公頃 6,172 萬元之不合理高價購買該頭湖段垃圾場用地，狡計得逞，足造成楊梅鎮公所之重大損失。又依土地買賣契約第 3 項之約定，付款方式係簽約時支付 3,500 萬元，餘款等各單位補助款撥到時再支付，宋明雄明知垃圾場預算 4 千萬元已用罄，下年度預算未編列前，鎮公所無付款之義務，竟為圖利地主，指示承辦人員函請縣政府補助 6,200 萬元，墊付給地主黃龍英。蒙上欺下，膽大妄為，莫此為甚。

七、本院調查發現宋明雄、曾肇國嚴重違法失職，為慎重起見，特函法務部調查局深入調查，復發現宋明雄涉及下列不法行為：

(一)收取楊嘉炎 60 萬賄款聘其為都市計畫委員。楊員為使楊梅鎮公所高價購買其土地，以 173 萬 4,670 元購買 BMW520 IA 型轎車(000-0000 號，引擎號碼 00000000 號)送給宋明雄，土地因索價太高，民眾反對而未成交，車子仍未歸還。

(二)第五公墓公園化納骨堂興建工程，原由華泰公司估價 2,294 萬 4,984 元，宋明雄私心自用，將該工程交由連襟黃錦豐建築公司承包，估價高達 3,470 萬元。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害於他人。此為公務員服務法所明訂，而宋明雄身為楊梅鎮鎮長，不知珍惜選民付託，竟與秘書曾肇國狼狽為奸，花盡心機，巧取豪奪，不但不設法解決垃圾場用地，反而藉機斂財，又利用職權將都市計劃委員賣給楊嘉炎，而楊員又以送宋明雄 BMW 汽車為餌，欲高價將土地售與鎮公所，因地價超過常情，引發民眾沸騰而作罷，但宋明雄並未將所收之 BMW 汽車退還。此種貪得無厭，目無法紀之行為，嚴重敗壞官箴，腐蝕地方自治根基，影響政治清明至鉅。

為澄清吏治，導正社會風氣，宋明雄、曾肇國均經桃園地檢署收押並已提起公訴，經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在案。

綜上所述：楊梅鎮長宋明雄、鎮公所秘書曾肇國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弄權貪污，有虧職守，應負重大違失責任。爰依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處。

被付懲戒人宋明雄答辯意旨：

一、按桃園縣楊梅鎮舊有垃圾場使用在 79 年間已達飽和有垃圾危機之虞，經鎮公所公開徵求垃圾場用地，而尋得轄內頭湖段 84、86 地號 2 筆（面積 0.8748 公頃）及同段 72 之 2 地號等 26 筆（面積 6.1081 公頃）土地以為垃圾場用地，且由楊梅鎮公所陳報臺灣省政府環保處同意二地可為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雖 80 年初頭湖段、下陰影窩段地主彭盛崇、陳國章固願以每公頃 1,500 萬元將所有土地售予鎮公所，惟因下陰影窩段居民反對，及鎮公所於該會計年度未

編列此預算，致使該購地案遭致保留，無法購買，至 82 年雖有編列預算，而符合興建垃圾場條件之土地卻被不肖商人炒作價格上揚，而垃圾問題又不得不處理，購地委員會乃將記載價格偏高之會議紀錄呈報縣府核定。而清潔隊長徐發燦根據購地委員會之決議於將「買或不買」或「以多少價錢購買」之公文呈報桃園縣政府核定時，雖未將地價偏高之事實特別在公文內明確記載，惟已將購地委員會認定價格偏高之事實之開會紀錄一併呈報（見卷附證六），縣政府亦同意以此一價格購買，顯見承辦單位即清潔隊長徐發燦於擬具呈報縣府核定之公文時，確無故意欺瞞縣政府圖利地主之情事。

二、由證人即楊梅鎮清潔隊課員葉錕郎於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時證稱：「購地委員會的權限有權決定買或不買，且購地委員會決定要買，鎮長不可以否決」、「鎮長未曾參加購地委員會開會，他無權干涉購地委員會之決定」、「我在調查站是說：鎮長、清潔隊長及秘書一致決定要買新垃圾場用地，並非指要買那一塊地。」、「購地委員會之設置雖無法律依據，但名冊有呈報桃園縣政府核備，委員會成員包括鎮公所全部一級主管及代表會推薦之代表。」（見卷附證七一桃園地方法院 84.5.15 訊問筆錄）等語之內容，已可證明新購頭湖段垃圾場用地係由鎮公所全部一級單位主管及代表會推薦之代表所組成之購地委員會決定，採獨立作業方式進行，該委員會並不隸屬於鎮長之下，該委員會作成「買或不買」及「以多少價錢購買」之決定時，被移付懲戒人並無權置喙。且清潔隊



長徐發燦亦係根據購地委員會之決議擬具呈報縣府核定「買或不買」及「以多少價錢購買」之公文，該函稿雖經被告作形式之核行，但此乃因被移付懲戒人係鎮長於對外行文時，須以被移付懲戒人名義為之而已。又觀之購地委員九次會議之紀錄（見卷附證八），被告均未參與討論或表示意見，亦可證明被移付懲戒人並無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之情事。

三、次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桃檢借正字第 009959 號致桃園地方法院函檢附之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函說明二稱：「案依檢舉人提供資料往訪楊梅鎮員笨段 282、282-2、284-1 地號買主邱清福太太楊秀琴，楊女表示前述三筆近壹甲土地（0.9794 公頃）係以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向陳昱綸購買」（見卷附證九）所示，固以楊梅鎮員笨段 282 等地號交易價格 0.9794 公頃僅 1,100 萬元，換算每公頃 1,123 萬元，認定本件交易價格 6,172 萬元偏高，惟按新購頭湖段垃圾場用地中，黃福達部分，其中第 84 地號面積 0.2792 公頃（見卷附證十），及黃龍英部分第 77-3 地號面積 0.3337 公頃（見卷附證十一）合計 0.6129 公頃，折合為 1,854 坪均為建地，以同地段賣主陳智清與買主徐慶發間之買賣，每坪成交價格為 6 萬元；賣主鄭瑞炎與買主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買賣，每坪成交價格為 6 萬 2,000 元；賣主徐慶發與買主劉雲坤間之買賣，每坪成交價格為 7 萬元；及賣主徐慶發與買主古德木間之買賣，每坪成交價格為 7 萬元，有買賣契約書及支付價金之支票為證（見卷附證十二—十

五），四件平均成交價格為 6 萬 5,500 元，以本件黃龍英等 2 人所賣予楊梅鎮公所之土地中包含有建地面積 1,854 坪，若以上開建地平均交易價格 6 萬 5,500 元計算，其價值為 1 億 2,143 萬 7,000 元，如將黃龍英與黃福達等二人賣予鎮公所之總價金 4 億 3,098 萬 4,588 元減除土地增值稅 2 億 3,920 萬 4,494 元及建地部分之價值 1 億 2,143 萬 7,000 元，則農地部分之售價總額為 7,034 萬 3,094 元〔430,984,588 - (121,437,000 + 239,204,494) = 70,343,094 元〕，除以農地部分之總面積 6.37 公頃（11,000,000 ÷ 0.9794 = 11,231,366 元），則本件頭湖段成交價格比北機組提供之員笨段土地成交價格低 19 萬元，從而，二者相比較本件土地買賣價格並無偏高之情事，惟因監察院未將黃龍英及黃福達二人屬於建地部分分開計算其價格，致誤認本件價格偏高。

四、其次應予說明者，民間土地交易，係按公告現值核計增值稅，本件土地買賣如為民間交易，其增值稅僅 317 萬元，而政府機關購地依法需按實際交易價格核計增值稅，本件土地買賣增值稅高達 2 億 3,904 萬元，二者差距達 75 倍。行政院環保署有鑑於此，乃在 82.7.29 訂頒「興建垃圾焚化爐及衛生掩埋場需用土地公告現值與實際申報之增值稅差額財務籌措計劃」，依該計劃之規定，興辦垃圾場機關得檢具公告現值與實際申報之增值稅差額、購買土地合約書及預算書等證明文件，申請土地增值稅差額補助，用以解決垃圾場用地取得困難之題。本件楊梅鎮公所於 82.7.9 以含增值稅在內每公頃 6,172 萬元，向地主黃龍

英及黃福達購得頭湖段垃圾場用地後，已申請楊梅稅捐分處提供「公告現值與實際申報之增值稅差額」之證明文件（見卷附證十六），並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增值稅差額補助，可退回土地增值稅 2 億 3,872 萬 3,000 元（ $239,040,000 - 317,000 = 238,723,000$ ）併此敘明。

五、移送意旨又以被移付懲戒人明知垃圾場預算 4 千萬元已用罄，下年度預算未編列前，鎮公所無付款之義務，竟為圖利地主，指示承辦人員函請縣府補助 6,200 萬元，墊付給地主黃龍英，認定被移付懲戒人涉嫌圖利罪，監察院無非係以被移付懲戒人明知購地款付款方式，係依買賣契約第 3 項：簽約時由鎮公所支付 3,500 萬元，餘款 3 億 400 萬元，俟各單位款項陸續撥到鎮公所時即刻辦理支付手續後交付之規定辦理，鎮公所購地款項預算 4,000 萬元已用罄，在下年度預算還沒有編列通過之前，鎮公所依約尚無付款之義務，被移付懲戒人竟提前函請縣政府撥補助款 6,200 萬元以為墊付，明顯圖利地主為論據，經查：(1)本件楊梅鎮公所購買○○○頭湖段 0000 地號等 26 筆土地，及購買黃福達等 4 人頭湖段 84、86 地號等二筆土地，係於民國 82 年 7 月 29 日訂立買賣契約；而由楊梅鎮公所已於 82 年 7 月 26 日即簽約前即以 82.7.26（八二）楊鎮清字第 15086 號函，請求楊梅鎮民代表會同意墊付購買新垃圾處理場用地經費（見卷附證十七），上開函附件提案表已載明：「(1)本所墊付部分擬由 83 年度追加減預算及逐年編列預算轉正。(2)省及縣負擔墊付部分擬納入 83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收回。(3)省、

縣補助款未及在 83 年度內撥到本所時，准予由 84 年度內辦理轉正」（見卷附證十八），楊梅鎮代表會亦於 82 年 7 月 27 日以楊鎮代字第 302 號覆函稱：「本會同意貴所墊付購置新垃圾場用地經費案，並提請下次會期決議追認」（見卷附證十九），足證楊梅鎮公所向黃龍英、黃福達等四人購買上開土地時，關於楊梅鎮公所應負擔之價金 143,661,529 元部分，得於本年度辦理追加預算付款。(2)嗣楊梅鎮公所於 82 年 7 月 29 日與黃龍英、黃福達等四人訂立買賣契約時，除就已編列預算之 4,000 萬元付款外（其中付給黃龍英 3,500 萬元，付給黃福達等四人 500 萬元），對於自行負擔不足額 103,661,152 元部分，於 82 年 8 月 10 日以（八二）楊鎮清字第 16126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依財務劃分法之規定撥付 83 年度屬於楊梅鎮公所應分得之一般補助款 30,941,000 元及縣統籌分配款 36,061,500 元，合計 67,002,500 元（見卷附證二十），並經桃園縣政府以 82 年 8 月 25 日八二府財字第 178001 號函略稱：「准將本府核定補助貴所 83 年度第二、三季一般補助款 30,941,000 元及縣統籌分配款 36,061,500 元，先行撥付因應」（見卷附證二十一），鎮公所收到桃園縣政府上開 2 筆款項後，用以支付黃龍英及黃福達等之價金，並無違背合約付款之條件，何圖利地主之有？(3)應予說明者有二：<1>楊梅鎮公所所交付予黃龍英、黃福達之價金，均屬鎮公所應負擔之部分，非屬於所謂各單位之省、縣各分擔三分之一之專案補助款。<2>證人即上開付款期間楊梅鎮代表會主席彭盛

祿於鈞院訊問時，對於上開付款程序均屬合法，亦經其結證屬實，按彭盛祿於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時證稱：「問：（對）代墊款有何意見？答：准墊付一次，同意墊付二億八千萬元左右，未簽之前，（我有）先問副主席，副主席稱縣府已核准補助六千七百萬元，當然要付」，「問：鎮公所請求代表會墊付款，代表會同意，是否鎮公所可請求代表會撥款？答：是」，「問：宋明雄曾於代表會提案請求墊付四億三千餘萬元經費，代表會也曾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楊鎮代字第三〇二號函同意墊付，是否如此？答：是」，「問：如此請求墊付是否合乎程序？答：合乎（法定程序）」（見卷附證二十二—桃園地方法院 84 年 4 月 17 日訊問筆錄）。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宋明雄答辯意旨之意見：

一、經查被彈劾人宋明雄為解決該公所垃圾場用地乙案，成立購地委員會，其時有鎮民黃龍英提供頭湖段 72 之 2 等 26 筆土地及黃福達等四人提供頭湖段 84、86 地號土地，願出售作為垃圾場用地，該地在 79 年 7 月及 80 年 2 月省環保處會勘時已同意購買，地價每公頃新臺幣 1,500 萬元，且印花稅、增值稅亦是由賣方負擔，但楊梅鎮公所未予購買。事隔一年又十個月再舊事重提，惟 72 之 2 等 26 筆土地所有權人已由彭明光等六人移轉給溫盛浮，再移給黃龍英，地價亦由每公頃 1,500 萬漲至 6,172 萬元，被彈劾人在申辯書中亦坦承：「土地被不肖商人炒作價格上揚…」經查不肖商人竟多為被彈劾人舊識，故被彈劾人罔顧省環保處所同意的 1,500 萬元不買，

直到漲至 6,172 萬元始予購買，顯然是圖利他人、浪費公帑。

二、被彈劾人辯稱：「鎮長未曾參加購地委員會開會，無權干涉購地委員會之決定……。」再查該購地委員會共開會九次，鎮長從未出席，試問 4 億餘元之重大購地案，鎮長竟不聞不問，任憑部屬全權處理，如說鎮長不廢弛職務，亦難謂別有用心，更何況該委員會乃向鎮長負責，鎮長並非無權審定該委員會決議；另被彈劾人亦坦承：「未將地價偏高之事實特別在公文內明確記載，呈報縣府核定。」顯然有隱藏實情欺瞞上級，圖脫刑責之違失。

三、本案經本院實地調查後，發現內容複雜，為慎重起見，特移請調查局過濾，該局瞭解內情後，隨即將被彈劾人移送桃園地檢署，並予收押與起訴，並求判無期徒刑，經桃園地院於 84 年 10 月 17 日宣判為無期徒刑；被彈劾人被判如此重刑，更足以佐証其涉有違法違失之處。

####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宋明雄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宋明雄係於民國 79 年 3 月 1 日擔任改制前桃園縣楊梅鎮（已改制為桃園市楊梅區，以下沿用舊制）第 11 屆鎮長，任期 4 年，負責綜理鎮公所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楊梅鎮在 79 年間因舊有「三湖里垃圾場」使用已屆飽和，經鎮公所公開徵求垃圾場用地，尋得轄內頭湖段如附表一、二所示地號土地 28 筆（面積共 6.9829 公頃）及下陰影窩段如附表三所示地號土地 7 筆（面積共

2.7 公頃)兩處土地為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79 年 6 月間鎮公所陳報當時臺灣省政府會勘，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分別於 79 年 7 月 16 日、80 年 2 月 11 日函覆經會勘結果認附表一、二所示土地適合設置垃圾場，宋明雄即於 80 年 3 月 1 日與時任楊梅鎮公所秘書曾肇國(同案被付懲戒人，判決免議)、清潔隊長徐發燦、財政課代課長鄧易鈞、主計室主任彭元紹、鎮代表會主席彭盛祿、副主席王朝道等組成購地委員會，與土地所有權人討論購地事宜，其中附表一所示土地所有權人彭盛崇、陳國章等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每公頃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之價格讓售楊梅鎮公所，並同意負擔按土地公告現值所計算之土地增值稅，但因楊梅鎮公所編列之預算遭楊梅鎮民代表會議決「保留」，因而將購地計畫暫予擱置。81 年 6 月被付懲戒人曾肇國與其國際青商會友人劉火土、石朝銘、石朝治、溫盛浮、黃龍英、羅乾龍等人協議，購買附表一所示土地，並推由劉火土、溫盛浮出面向附表一土地所有權人彭盛崇、葉國賓、彭明光、彭阿肇、陳光明、楊煜基等人達成以每臺甲(即 0.96992 公頃)1,300 萬元價格購買土地，並移轉登記於溫盛浮與其兄弟溫文雄名下，溫盛浮兄弟再於 82 年 3 月間將附表一所示土地移轉登記為黃龍英所有。被付懲戒人宋明雄於 82 年 4 月間，為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土地之購置，指定楊梅鎮公所一級主管林廷煥、謝慶洲、李春增、余聲明、彭元紹、鄧易鈞、徐發燦、許碧純、曾

國政等人及鎮民代表張馨文組成垃圾場購地小組(下稱購地小組)，並與曾肇國基於共同購辦公用物品而舞弊之犯意，復指定曾肇國擔任購地小組召集人，購地小組多次開會討論，除曾肇國外，其他購地小組人員大部分反對以與市價顯不相當之高價，即反對以每公頃即 1.03102 臺甲(不含土地增值稅)2,700 萬元之價格，購買附表一所示土地。曾肇國見大部分購地小組委員均反對購買，因其為土地投資者之一，具有利害關係，仍不知迴避，於 82 年 7 月 7 日第 7 次會議時提議，將購地問題改由上級機關桃園縣政府決定，購地小組其他委員雖不表贊同，惟在召集人曾肇國堅持下勉強同意，但均表示需將土地價格過高之問題報知縣政府。宋明雄身為鎮長，具有決定買賣土地與否之權力，明知附表一所示土地賣價偏高，因與曾肇國有共同舞弊之犯意聯絡，雖呈報公文主旨欄未表明土地價格偏高，仍照常核稿判行，致桃園縣政府誤認楊梅鎮公所已通過以每公頃 6,172 萬元之不合理高價購買附表一所示土地充作垃圾場用地，而准予核備，旋由曾肇國代表出面與黃龍英議價，分文不減，於同年 7 月 29 日與黃龍英簽訂買賣契約，以每公頃 6,172 萬元(含土地增值稅)購買附表一所示共 6.1081 公頃土地、總價 3 億 7,699 萬 1,932 元(附表二所示土地共 0.8748 公頃、地主為黃福達等人，契約另訂)，致楊梅鎮公所以相較於時價顯不合理之價格買受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並依鎮公所與黃龍英所簽之買賣契約

第 3 項約定，於簽約時支付 3,500 萬元，並函請桃園縣政府補助 6,200 萬元後將之交付賣方黃龍英，宋明雄與曾肇國共同就購辦公用物品，有舞弊情事。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下稱調查局北機組）移送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此部分不當之判決，依 81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論以「宋明雄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共同購辦公用物品，有舞弊情事，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被付懲戒人宋明雄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 6 月 23 日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6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二、以上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3 年度訴字第 167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0 號、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60 號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以事實欄所載之答辯意旨，否認犯罪，主張購地係由鎮公所購地委員會委員共同決定，一切依規定辦理云云。惟此部分辯解，核與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不符，是其所辯顯非可採。被付懲戒人宋明雄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上開說明，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及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又查其行為嚴重影響官箴，雖經刑事判決褫奪公權 3 年確定，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參酌被付懲戒人所涉刑案之上開有罪確定判決，已足認其違失事證明確。爰並審酌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移送意旨另以：（一）被付懲戒人宋明雄收受楊嘉炎 60 萬元賄款，聘其擔任楊梅鎮都市計畫委員。又楊嘉炎為使楊梅鎮公所高價購買其土地充垃圾場用地，以 173 萬 4,670 元，購買 BMW 520 IA 型轎車贈送宋明雄。（二）楊梅鎮公所第五公墓納骨堂興建工程，委託華泰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估價 2,294 萬 4,984 元，被付懲戒人宋明雄將該工程移由其連襟熟識，估價高達 3,470 萬元之黃錦豐建築師承包，因認被付懲戒人宋明雄涉有

違失云云。惟查：（一）有關被付懲戒人宋明雄被指於 79 年間收受張嘉炎 60 萬元賄款及 BMW 轎車一輛，涉犯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罪，及其將鎮公所第五公墓納骨堂興建工程於 81 年間由估價 2,294 萬 4,984 元之華泰建築師事務所，改由估價 3,470 萬元之黃錦豐建築師承包，涉犯公務員圖利罪部分，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然業經法院三審判決無罪定讞，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4 年 10 月 16 日 83 年度訴字第 1674 號、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 6 月 4 日 85 年度上訴字第 2534 號、最高法院 90 年 10 月 25 日 90 年度台上字第 6606 號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二）經核其理由略以：張嘉炎指訴用以行賄交付之票號 YA158856 號，83 年 5 月 31 日期，面額 260 萬元，楊梅農會付款之支票一紙，其稱係 79 年 5 月底交付，與宋明雄 79 年 4 月 6 日存入，又於同年 5 月 16 日自帳戶領回之時間，顯有間距。又張嘉炎另稱其家中隨時備有 2、3 百萬元現金，卻以支票支付賄款，不合常情。而 BMW 轎車雖由張嘉炎出面向車行洽購辦妥分期付款手續，觀其供述其係先向如附表三所載，擬售予楊梅鎮公所充垃圾場之土地共同投資人收取各人應分擔之行賄轎車價金，卻見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況據張嘉炎所稱系爭擬充市公所垃圾場用地係 80 年 6 月 21 日取得所有權，卻於 80 年 3 月間即行購車行賄？再觀被付懲戒人宋明雄均未見與其他土地投資人有關系爭土地價購之任何合意。是張嘉炎

以上諸多有悖常理之指訴情節，顯存諸多瑕疵，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宋明雄有此部分受賄情事，自不能單憑告發人之證訴而遽入人罪。又第五公墓納骨堂興建工程鎮公所呈報桃園縣政府核准之「實施計劃」內載總工程價款為 2,245 萬 5,100 元（不含設計監造費 6.5%），而非 3,470 萬元（第一次草圖初估總工程款，含設計監造費），二者總工程款估價相去不遠，加上華泰建築師事務所實際負責人巫萬欽係借牌營業，考量設計內容及施工品質而改選工程設計監造人，尚難認宋明雄有圖利黃錦豐建築師情事。另核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所載，證人即楊梅鎮公所主計主任彭元紹於原審訊問其「81 年 1 月 17 日張梅枝所具的簽呈，將會財政、主計單位之部分塗銷，是否合法」，證稱「並非動支經費，故無會主計單位無所謂」等語。又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應否邀請兩家以上評比選定，當時法規尚無規定，有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84 年 6 月 8 日櫪竹審一字第 03341 號致桃園縣楊梅鎮公所覆函可稽。是本件工程未經邀請兩家以上建築師評比，而選定黃錦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於法並無不合，亦難認被付懲戒人宋明雄就選任本件工程設計監造人有何違失情事。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宋明雄有上開被指違失行爲，此部分自不併付懲戒。

貳、被付懲戒人曾肇國部分：

一、按懲戒案件同一行爲，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應為免議之判

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曾肇國經移送機關監察院以其有事實欄貳、一至六所載之與宋明雄共同購辦公用物品，有舞弊情事而移送本會審理。經查其被指涉犯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罪之同一行為，業據臺灣省政府移送本會審理，經本會以 105 年 8 月 17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7 號判決曾肇國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確定在案，有本會上開判決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本會就被付懲戒人曾肇國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免議之判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宋明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曾肇國應予免議。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56 條第 1 款及修正施行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彰化縣彰化市前市長溫國銘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9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19 號

被付懲戒人

溫國銘 彰化縣彰化市前市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次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4 項規定：「（第一項）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第四項）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同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 2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3 項）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是本件被付懲戒人溫國銘經公職人員選舉，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 日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是否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而應受懲戒者，應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其應受懲戒行為，

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除應予以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者外，不得予以減俸、罰款或申誡之懲戒。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彈劾人溫國銘於任職彰化市市長期間，有以下非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

(一)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被彈劾人

溫國銘於 98 年 3 月 4 日將登記在其配偶溫吳麗卿名下、但實際上均由其管理處分之彰化縣彰化市○○段 00000 地號等 14 筆土地及建物，借名登記至其友人名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認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斷，以 104 年 4 月 1 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36 號判決有罪確定，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在案。其違法行為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核屬情節重大，並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二)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

1.被彈劾人溫國銘於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以其女兒溫芝樺之名義經由法院拍賣程序標得土地後，於 97 年間在該等土地旁邊辦理

「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鋪設柏油路，以利通行。其執行市長職務，知有利益衝突，卻未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仍參與相關會議之審查並於相關公文書予以核章決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等相關規定，經本院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在案。

2.被彈劾人溫國銘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以其子溫宗諭之名義購買土地後，於 97、98 年間在該等土地上辦理「彰化縣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加蓋水泥溝蓋。其執行市長職務，知有利益衝突，而未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仍參與相關會議之審查並於相關公文書予以核章決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等相關規定，經本院裁處罰鍰 100 萬元在案。

3.被彈劾人溫國銘於彰化市市長任內，於 96 年 7 月 11 日核批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函彰化縣政府將登記在其配偶名下之彰化市○○段 00000 地號等 4 筆土地納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範圍，並建議由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嗣於 97、98 年並多次代表彰化市公所，參加該都市計畫變更



案會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等相關規定，經本院裁處罰鍰 100 萬元確定在案。

(三)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溫國銘於彰化市市長任內，將其管理之配偶名下土地借名登記他人名下之行為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斲傷公職人員端正形象，並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另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及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執行市長職務，除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等規定，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身或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規定之旨，違法事證均已臻明確，且經行政裁罰在案，違法情節重大，洵堪認定，核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應受懲戒事由，核有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之必要。

三、依上開監察院移送意旨，被付懲戒人溫國銘於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非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如下：(一) 98 年 3 月 4 日將登記配偶名下 14 筆土

地及建物，借名登記至友人名下，損害地政管理正確性，業經判決有罪確定。

(二) 97、98 年間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及 96、97、98 年間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查各該違法行為終了之日分別為 98 年 3 月 4 日，及 96 年至 98 年間。而本件移送本會之日則係 105 年 5 月 30 日，有本會總收件章可稽。

本件自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本會之日止，已逾 5 年。本會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尚不得判處被付懲戒人剝奪退休（職、伍）金以上之懲戒處分，依首揭規定，自應為免議之判決。

四、未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是應適用該條第 2 款規定辦理之案件，亦即應適用該第 2 款立法理由所謂「參酌刑法第二條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辦理之案件，限於公務員懲戒法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而尚未終結之懲戒案件，此觀該條規定之文義甚明。本件係 105 年 5 月 30 日移送本會

，有本會總收件章可稽，乃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後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並非 104 年 5 月 1 日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而尚未終結之懲戒案件，自無該法第 77 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20 條第 2 項情形，爰依同法第 56 條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屏東縣潮州鎮鎮長洪明江因違法案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0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8 號

被付懲戒人

洪明江 屏東縣潮州鎮鎮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洪明江免議。

理由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 2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3 項）前二項

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被付懲戒人洪明江自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 日起就任屏東縣潮州鎮鎮長迄今，有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屏府人考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5 日屏選一字第 00000000000 號公告為憑。其於 91 年 10 月 29 日登記為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學習網公司）監察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鎮長前未辭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一職，而該公司自 100 年 4 月 14 日起停業迄今，是洪明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3 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學習網公司之登記及營業情形：

公司登記情形：

1. 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及學習網公司登記資料顯示，學習網公司於 88 年 6 月 8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91 年 10 月 29 日（洪明江登記為監察人）。

2. 據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公司因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業經該府商業處 104 年 4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命令解散。

公司營業情形：

1. 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顯示，學習網公司之營業狀況記載為「非營業中」。
2. 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函復略以，學習網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4 日申請停業，停業申請書中並未載明暫停營業原因；另自 101 年 4 月 13 日暫停營業期滿後，延長停業期間至 102 年 4 月 13 日，期滿未申請復業，因查其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二) 洪明江擔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之情形：

依臺北市商業處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商二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附件「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該公司於 91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董監事案，洪明江當選監察人，並經臺北市政府於 91 年 10 月 29 日核准登記。洪明江登記為該公司監察人迄今，並無辭職或改選監察人之紀錄。

洪明江本人未於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親自簽名：

1. 據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記載：「本人同意擔任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任期為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至 94 年 10 月 14 日止。立同意書人：洪明江」。
2. 洪明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財產申報書上面的簽名是我本人簽，但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不是我簽

。」

3. 經肉眼比對洪明江於本院詢問筆錄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之簽名筆跡一致，惟與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之簽名筆跡不合。至於願任同意書上之簽名為何人所簽，因學習網公司已命令解散，故已無從函詢該公司查知。

(三) 洪明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對擔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一事知情，但不知道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1. 詢問筆錄記載略以：

- (1) 我只是名字給我哥，不知何時開業，不知公司做什麼，不知何時停業，公司狀況不清楚。
- (2) 當初我哥成立公司，是要我名義上掛名，而且臺北距潮州很遠也無法參與經營，工人出身，公司監察人是做什麼也不知。
- (3) 我哥曾跟我講我當人頭這件事，但事隔已久已忘了。

2. 另洪明江於本院詢問時當場提出由其哥哥洪明洲親筆簽名之「洪明江擔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與持股說明」略以：

- (1) 當初公司設立（88 年 6 月 8 日）是由在臺灣大學擔任教授的洪明洲（洪瑋岑父親）與他的學生一同創辦。學生畢業後，91 年 10 月 29 日由洪教授以自己的兒子及親戚名義接續，實際已無營業。洪明江是在這背景下，被其兄長洪明洲以人頭方式擔任「監察人」。
- (2) 洪明江從未在公司支領報酬，因事隔已久（91 年以來），洪

明洲忘記此事，一直沒有通知洪明江，也沒有辦理變更。

(四)洪明江擔任監察人並未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

- 1.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復，99 年度至 103 年度洪明江並無源自於學習網公司給付之薪資紀錄，有洪明江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
- 2.另據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函送學習網公司 97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 BAN 給付清單，亦無給付洪明江薪資或其他報酬之憑證。

(五)洪明江對登記為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之事實並不爭執，雖辯稱僅同意當「人頭」，並未親自簽署監察人願任同意書，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惟查：

- 1.洪明江已自承其兄長洪明洲曾告知他掛名當學習網公司監察人，其對於當人頭監察人亦表示同意，因此不論何人代其於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簽名，亦不違反其願擔任監察人之本意，當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處據以將其登記為監察人時，洪明江即難以僅當「人頭」為由免責。
- 2.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685、13684、13673、13672、13671、13670、13669、13668、13667、13664、13654 號）意旨，公務員掛名公司之監察人，雖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惟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

資為免責之依據。準此，洪明江即使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亦無從據以免責。

(六)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鎮公所置鎮長 1 人，由鎮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同法第 84 條復規定，鎮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公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不在此限。綜據以下函釋可知，公務員登記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以經營商業論，於就任公職前未撤銷公司職務登記者，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1.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略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2.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略以：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

- 3.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 10%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 4.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5.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據上開規定及函釋，洪明江自 91 年 10 月 29 日起登記為學習網公司監察人迄今，並無辭職或改選

監察人之紀錄，而其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鎮長前確未辭去監察人職務並完成登記，已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七)另學習網公司自 100 年 4 月 14 日起停業迄今未復業，目前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有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105 年 2 月 4 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可憑，該公司自停業起既無營業之事實，自應為洪明江未兼營該公司之認定。

(八)又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據近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5 年度鑑字 13770 號、13776 號)指出，公務員違反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

三、依上開移送意旨所載及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營商業行為期間為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止，即其違法行為終了日為 100 年 4 月 13 日，而本件移送本會之日則係 105 年 7 月 21 日，有本會收件章可稽。本件自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本會之日止，已逾 5 年。本會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本應予被付懲戒人申誠處分，惟依首開規定，已不得予以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規定，應為免議之判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洪明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形，爰依同法第 56 條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5 年 9 月大事記

6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賴秉彥擔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衡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桃園縣楊梅鎮鎮長宋明雄、秘書曾肇國於民國七十九年間，未將該鎮三湖里垃圾堆積場之覆土，依規定掩蓋，造成二次污染，招惹民怨。又利用舊垃圾場使用已達飽和，急欲尋找新址機會，勾結楊梅富貴園成員共同炒作新垃圾場預定地，獲取暴利，飽入私囊，嚴重敗壞官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宋明雄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曾肇國免議」。

前彈劾「吳志正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經營商業，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吳志正申誡」。

前彈劾「文化部前專門委員蘇瑤華於任職期間，兼任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蘇瑤華申誡」。

8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6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

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屏東縣政府建置該府原住民文化會館，未能審慎評估將部分館舍作為宿舍之可行性、需求性及必要性，並周延考量人力配置問題，即草率規劃；復對已採購之設備未能妥善保管及有效利用，任令閒置，致公帑浪費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市政府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對轄內弱勢身心障礙者及老年榮民遺眷的關懷訪視，未進行資源整合，訪視過程流於形式；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亦未能落實自殺風險個案及精神病人之關懷訪視服務，致弱勢民眾及其家庭遭逢生活困境及照顧壓力時，未能獲得適當協助，均核有違失」案。

10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13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8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對於天駒部隊進駐馬公機場，逢颱風或解除戰備時，民航機駕駛員請求使用跑道起降之決定機制未盡周延；空軍氣象聯隊第七基地天氣中心未按規定編報特別天氣報告；馬公塔臺以自動氣象觀測系統之數據變化有疑慮，未更新資料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3 月針對汽燃費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

處分書，其中 101 年期處分書因未辦理 2 次通知須撤銷或退費；104 年 8 月將『一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緩』之建議簽報時，未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接獲訴願會 101 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予撤銷之訴願決定，未能及時補正程序瑕疵，致誤掣處分書情事，確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督促復興航空公司落實考訓分離政策，復未確認模擬機驗證不及格改善情形，檢定證核發未盡周延；且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指出復興 ATR 飛航組員之缺失，未執行特別檢查，未確實追蹤與督導改正，並落實『機長操作經驗』之觀察，確保訓練標準，均有違失」案。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高雄監獄平日疏於工場作業工具之管理，致該監 6 名受刑人輕易將作業用剪刀夾帶出場，進而挾持人質發生暴動越獄事件；又法務部長年未能正視監獄超收問題，亦未採行積極有效解決措施，使監所戒護安全之風險大幅升高；另矯正署未提供受刑人必需品，且受刑人每月作業所得多未達新臺幣 500 元，致須長期依賴親

友救濟，顯未符應予人道尊嚴之處遇規定，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僅以電話片面瞭解受刑人詹君病況，即草率認定其病況穩定並判定不予同意保外醫治，任其因癌症晚期相關併發症痛楚不堪，入獄不到 4 個月即病逝；另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輕視專業醫師建議詹君回原診療醫院醫治之意見，怠未積極查證及審酌詹君實際病況，且以尚需相關病歷摘要為由，致延誤詹君接受診療之權益等情，均有怠失」案。

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文於任公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

彈劾「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教授林純如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該校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

前彈劾「魏茂國教授在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25%；在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



，投資同一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16.66%  
，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判決：「魏茂國申誠」。

前彈劾「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張翼前  
於擔任該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期間，  
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有  
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等情事，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判決：「張翼申誠」。

前彈劾「國立政治大學教授胡聯國，  
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  
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  
，並領有獨立董事報酬，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  
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胡聯國申誠」。

前彈劾「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  
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  
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等法令規  
定，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判決：「張翰璧申誠」。

前彈劾「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  
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  
，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耕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分  
別投資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比例 51%，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之持股比例 25%，其持股比例均已逾  
10%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案，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邱垂益  
申誠」。

前彈劾「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  
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荊宇泰任職期間  
，兼任大滿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  
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判決：「荊宇泰申誠」。

18 日 配合 105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開  
放民眾參觀院區，到院參訪民眾共計  
641 人。

19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  
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

20 日 前彈劾「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雷  
漢聲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期  
間，兼任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及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職務，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雷漢聲申誠」。

21 日 前彈劾「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  
局長曾榮鑑任職期間，兼任以德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曾榮鑑申  
誠」。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副市長，聽取魚塢遭傾倒焚化爐底渣因應處理簡報，關心垃圾焚化爐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與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再利用有無牴觸疑義、底渣再利用產品出售使用用途及市府公告農地不得堆置焚化爐底渣與實際堆置時點等問題。拜會副議長，針對外籍勞工長期無法辦理居留、勞工一例一休等議題，意見交換。（巡察日期為 9 月 21 日至 22 日）

26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5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市、新竹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新竹市政簡報，針對該市安老津貼之發放條件似乎過於寬鬆，恐對其他支出造成排擠效果，加重財政負擔等不利影響，提請市府注意。另就新竹縣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均偏低情形等問題，促請縣府正視檢討。

29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

30 日 舉行 105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